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durance RP Limited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版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3)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

- (i) 將本公司名稱由「Endurance RP Limited」改回「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及
- (ii) 採用中文外文名稱「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以此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壽康集團有限公司」，後者目前僅供識別之用。

更改公司名稱有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ii)已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版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便(其中包括)(i)使其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ii)允許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並投票，以此作為親身出席實體會議的增補或替代方案；及(iii)納入多項整理性修訂及相應變化(統稱「該等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已納入該等修訂的新版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將涉及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美元的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199美元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
- (iii) 股份拆細，據此，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0美元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經調整股份。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通過增設數目足以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43,550,000.00美元的額外經調整股份而增至143,550,000.00美元，分為(a) 143,000,000,000股普通經調整股份及(b) 550,000,000股未分類經調整股份；及
- (iv)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項將以所有適用法律和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抵銷累計虧損後的股份溢價賬貸方餘額(如有)，將由本公司以所有適用法律和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加以應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佈「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ii)修訂及採納新版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i)股本重組。

由於概無股東於(i)更改公司名稱；(ii)修訂及採納新版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i)股本重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區別的重大權益，概

無股東須就批准(i)更改公司名稱；(ii)修訂及採納新版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i)股本重組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ii)修訂及採納新版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i)股本重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在下文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

- (i) 將本公司名稱由「Endurance RP Limited」改回「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及
- (ii) 採用中文外文名稱「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以此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壽康集團有限公司」，後者目前僅供識別之用。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有待達成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已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在達成上述條件的前提下，更改公司名稱將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簽發變更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明書，確認新的中英文名稱已經註冊之日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備案及登記程式。本公司將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將本公司名稱改回「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更為合適，因為當前名稱已令其主要持份者對本公司形象和品牌產生混淆，且當前名稱亦無法凸顯。因此，董事會認為改回原名將更準確地反映其業務和未來方向。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的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股份亦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然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現有股票，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的有效證明，並繼續有效用於交易、結算、登記和交付目的。

因此，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成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股份新股票。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買賣所用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變更。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版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便(其中包括)(i)使其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ii)允許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並投票，以此作為親身出席實體會議的增補或替代方案；及(iii)納入多項整理性修訂及相應變化(統稱「該等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已納入該等修訂的新版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該等修訂及採納已納入該等修訂的新版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將涉及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美元的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199美元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

- (iii) 股份拆細，據此，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0美元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經調整股份。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通過增設數目足以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43,550,000.00美元的額外經調整股份而增至143,550,000.00美元，分為(a) 143,000,000,000股普通經調整股份及(b) 550,000,000股未分類經調整股份；及
- (iv)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項將以所有適用法律和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抵銷累計虧損後的股份溢價賬貸方餘額(如有)，將由本公司以所有適用法律和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加以應用。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43,550,000.00美元，包括：
(a) 14,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及(b) 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未分類股份，可作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而發行，其中4,566,919,075股普通股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化，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43,550,000.00美元，包括：
(a) 14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經調整股份；及(b) 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未分類經調整股份，可作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經調整股份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經調整股份而發行，其中228,345,953股普通經調整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

根據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4,566,919,075股，並假設在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化，股本削減將產生進項約45,440,844.65美元。

建議股本削減產生的進項將以所有適用法律和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抵銷累計虧損後的股份溢價賬貸方餘額(如有)，將由本公司以所有適用法律和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加以應用。

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亦將擁有權利和特權，同時受限於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

除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相關費用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股本重組不會涉及減少本公司對任何未繳資本的任何責任或影響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亦不會導致相關股東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下表列出股本重組實施前後，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同時已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化。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在股本削減及股份 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0.01美元	每股合併股份0.20美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0.001美元
法定股本	143,550,000.00美元， 包括：(a) 14,3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及(b) 55,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 未分類股份	143,550,000.00美元， 包括：(a) 715,000,000股 每股面值0.20美元的普通 合併股份；及 (b) 2,750,000股 每股面值0.20美元的 未分類合併股份	143,550,000.00美元， 包括：(a) 143,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 經調整股份；及 (b) 55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 未分類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 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45,669,190.75美元，分為 4,566,919,075股每股 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45,669,190.60美元，分為 228,345,953股每股 面值0.20美元的合併股份	228,345.95美元，分為 228,345,953股每股 面值0.001美元的經調整股份
未發行股本	97,880,809.25美元，包括： (a) 9,733,080,925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普通股；及 (b) 55,000,000股每股 面值0.01美元的未分類股份	97,880,809.40美元，包括： (a) 486,654,047股每股面值 0.20美元的普通合併股份；及 (b) 2,750,000股每股 面值0.20美元的 未分類合併股份	143,321,654.05美元，包括： (a) 142,771,654,047股每股面值 0.001美元的普通經調整股份；及 (b) 550,000,000股每股 面值0.001美元的 未分類經調整股份

附註： 上表中的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零碎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被註銷。如果能獲得溢價(扣除費用)，股東有權獲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匯總處理並在市場出售，以使本公司受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份合併有待達成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將為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

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前提為：

- (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的頒令；
- (iv) 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
- (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頒令副本及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其中載有公司法規定的有關股本削減的詳情；及
- (v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生效。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將向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確

認股本削減，而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截至本公佈之日期，上述條件均未得到滿足。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佈「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的合併股份及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及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入股規定後，合併股份及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及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的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及經調整股份獲准進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並未在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在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不會在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在暫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此類上市或買賣許可。

股本重組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規定：(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項下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鑒於股份於過去六個月的平均成交價低於0.1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少於2,000港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股份合併將減少目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交易價相應上調，從而減低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因此，股份合併不僅能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亦會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有利及符合其利益。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以較其股份面值作出折讓的方式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在實施股本削減和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20美元。股本削減和股份拆細將使經調整股份的面值保持在每股經調整股份0.001美元的較低水平，使本公司於未來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在定價方面更具靈活性。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項將能使本公司抵銷其累計虧損，並可在未來用於向股東分配或以適用法律和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加以應用。這將使本公司在未來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需要使用可分配儲備的企業活動時更具靈活性，惟須視乎本公司表現及經董事會認為在未來如此行事乃屬合適而定。

董事會於建議股本重組時已考慮到於未來12個月內將進行的任何企業行動，並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有利及符合其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否定股本重組擬定目的之企業行動。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內並無任何意向及／或具體計劃以進行任何籌資活動，儘管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於該期間出現合適籌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籌資活動的可能性。倘將進行有關企業行動及／或籌資活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其他安排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股份的股票(黃色)，以換領(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合併股份

的新股票(綠色(載有本公司現有名稱)或灰色(載有本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後的新名稱))(按20股股份兌換一股合併股份基準)。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的規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提交註銷股份的每張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繳付每張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之後，買賣將僅以合併股份進行交易，其股票將以綠色或灰色發行。股份的現有黃色股票將不再有效於買賣和結算目的，但作為所有權文件仍然有效。

由於法院聆訊日期尚未確定，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目前尚無法確定。一旦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起計的相關免費換領期間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合併股份的股票(綠色或灰色)，以換領(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藍色)。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確定後適時公佈。

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以及股東可提交合併股份的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的期間確定及／或更新時發佈公佈，以向股東更新資訊。合併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據，但所有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用於買賣和結算目的。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紓緩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的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代理人盡最大努力為希望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整手數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的定會得到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己的專業顧問。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可認購**66,006,441**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股本重組可能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對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時的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已發行證券。

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的規定，(ii)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的有關購股權調整的補充指引，及(iii)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檢討及核證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各自調整的基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推出MindAge®心理老化時鐘、深度青春科學諮詢委員會委任重要成員，及可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公佈所披露，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可能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分別向Verdin博士及Gladyshev博士發行**1,113,334**股及**740,000**股股份，作為彼等根據各自顧問協議提供服務的代價。股本重組可能導致根據顧問協議及上市規則對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參考。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項	日期及時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
下列事項須待股東週年大會結果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日期僅為暫定。	
股份合併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首日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500股合併股份為臨時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以500股合併股份為臨時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列事項須待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及法院就股本削減確認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日期僅為暫定。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之前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首日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新股票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ii)修訂及採納新版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i)股本重組。

由於概無股東於(i)更改公司名稱；(ii)修訂及採納新版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i)股本重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區別的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批准(i)更改公司名稱；(ii)修訂及採納新版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i)股本重組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ii)修訂及採納新版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i)股本重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01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ii)修訂及採納新版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i)股本重組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公佈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0.199 美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 0.20 美元削減至 0.001 美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 Endurance RP Limited 」更改為「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並採納中文外文名稱「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壽康集團有限公司」(現僅供識別之用)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ii)修訂及採納新版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i)股本重組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美元之普通股
「顧問協議」	指	深度青春與Verdin博士及Gladyshev博士各自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就向深度青春提供科學及商業顧問服務簽立的顧問協議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深度青春」	指	深度青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ladyshev博士」	指	Vadim N. Gladyshev博士，PhD，公認為長壽生物科技及長壽醫學範疇的領袖人物
「Verdin博士」	指	Eric Verdin博士，MD，公認為長壽生物科技及長壽醫學範疇的領袖人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採納並現行有效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及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美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獲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採納之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一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00股經調整股份；且於股份拆細生效後隨即透過增設足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43,550,000.00美元(分為(a) 143,000,000,000股普通經調整股份及(b) 550,000,000股未分類經調整股份)之額外經調整股份有關數目，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43,550,000.00美元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yne Sutcliffe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 僅供識別